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78號

原告 楊進財

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

郭栢浚律師

被告 李永傑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8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80萬元（本院卷第73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

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本件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表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本院卷第59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上旬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張」等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之收取車手已提領之詐欺贓款並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詐欺經過」所示，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共計匯款172萬元至訴外人葉淑芳所有之彰化銀行北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由葉淑芳依被告指示，於如附表「提領經過」欄所示時間，提領原告遭詐欺而匯入系爭帳戶內款項後，訴外人曹家齊遂駕車搭載被告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附近某太原公園，經被告向葉淑芳收受上開款項，再由曹家齊駕車搭載被告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處，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因而受有172萬元之損害，扣除已與葉淑芳以100萬和解後，尚有差額72萬元未受償，及精神飽受折磨之慰撫金28萬元等損害，嗣與曹家齊20萬元和解，自得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意見陳報狀陳稱：無答辯理由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實在。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擔任「收水」人員，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1.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

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被告與曹家齊、葉淑芳等人共同詐騙原告172萬元，而侵害原告財產權造成損害，扣除已與葉淑芳以100萬元和解後，而向被告與曹家齊請求差額72萬元之財產上之損害，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本應由被告與曹家齊連帶賠償，本件復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行訂定之內部分擔比例，即應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則被告與曹家齊就原告所受損害之內部分擔額應各為36萬元（72萬元 ÷ 2 = 36萬元）。原告業已就其所受本件72萬元之損害，與曹家齊以20萬元達成和解，並拋棄其對曹家齊之其餘請求權，但不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賠償責任，另曹家齊並於和解之日止給付20萬元，有和解書可證（附民卷第25頁），堪認原告因調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曹家齊之其餘請求，係免除曹家齊之債務，惟未免除被告及其餘加害人等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債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而曹家齊之內部分攤額為36萬元，高於其與原告和解所同意賠償之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該差額部分即16萬元，則因原告之免除而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故經扣除上開曹家齊之和解金額20萬元及其應分擔額差額16萬元後，本件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36萬元（計算式：72萬元 - 20萬元 - 16萬元 = 36萬元）。故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6萬元，自屬有據。

3.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若行為人僅對

被害人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款項達172萬元，金額非少，原告身心必受煎熬，然原告遭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侵害者畢竟為其財產上之損害，而非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之各類人格法益，故原告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8萬元，核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萬元，及自112年10月4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筆隆

附表：

編號	詐欺經過	匯款經過	提領經過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5日9時45分許，撥打電話與楊進財聯繫，佯稱：係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行員林淑芬，因健保卡及身分證遭「陳美華」盜用申請保險理賠，已協助報案云云，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張國志，已著手處理該案，因涉及金融詐欺案件，須申報持用帳戶資料，帳戶內存款存在數筆金額屬詐欺所得，將移送偵辦云云，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係臺北地檢署	1. 110年7月16日13時23分許，匯款48萬元至系爭帳戶。 2. 110年7月19日11時12分許，匯款48萬元至系爭帳戶。 3. 110年7月20日10時7分許，匯款46萬元至系爭帳戶。 4. 110年7月22日11時3分許，匯款30萬元至系爭帳戶。	1. 110年7月16日14時27分許，提領40萬元。 2. 110年7月16日14時43分許及同日14時44分許，提領2萬元(2次)，共4萬元。 3. 110年7月16日15時5分許及同日15時5分許，提領2萬元(2次)，共4萬元。 4. 110年7月19日11時45分許，提領2萬元。 5. 110年7月19日12時14分許，提領40萬元。 6. 110年7月19日12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7. 110年7月19日12時39分許及同日12時40分許，提領2萬元(2次)，共4萬元。 8. 110年7月20日10時44分許，提領2萬元。 9. 110年7月20日11時9分許，提領40萬元。

	檢察官黃立維，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可聲請分案調查，須匯款由臺北地檢署監管科進行監管云云。		10. 110年7月20日11時31分許及同日11時32分許，提領2萬元(2次)，共4萬元。 11. 110年7月22日11時46分許，提領2萬元。 12. 110年7月22日12時4分許，提領24萬元。 13. 110年7月22日12時22分許及同日12時23分許，提領2萬元(2次)，共4萬元。
--	--	--	---